

佛山市三水区博物馆

三水区博物馆捐赠管理制度

第一条 为了鼓励境内外自然人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向三水区博物馆捐赠，规范三水区博物馆受赠活动，保护捐赠人的合法权益，促进三水区博物馆事业的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和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我馆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三水区博物馆，全称为佛山市三水区博物馆，是三水区保护、陈列、收藏和研究历史文物的综合性博物馆。主要职能包括文物收藏、文物修复、陈列展览、学术研究、社会教育、文创开发等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境内外自然人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向三水区博物馆捐赠财产（包括实物、货币、服务等其他财产形式），以及捐赠财产的使用和管理。

第四条 三水区博物馆接受社会捐赠资助必须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坚持自愿无偿原则，符合公益目的。三水区博物馆作为受赠人，负责捐赠财产的接收、使用和管理。

第五条 捐赠人捐赠的财产应当是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，且保证该财产无权利瑕疵。捐赠人可以无条件或者附条件地捐赠财

产（附条件捐赠财产的，三水区博物馆可以与捐赠人协商约定条件）。

第六条 三水区博物馆接受捐赠方式：

（一）无偿捐赠：指捐赠人向三水区博物馆无偿捐赠财物（包括文物、资金以及其他财物）；

（二）赞助：指捐赠人向三水区博物馆提供资金或实物等商业性赞助；

（三）其他：指捐赠人采取的其他附有条件的捐赠方式。

第七条 三水区博物馆接受捐赠程序：

（一）捐赠人向三水区博物馆提出捐赠意愿并提供拟捐赠的类别、数量，如捐赠类别为文物，三水区博物馆将按照相关程序对拟捐赠文物进行鉴定，确认其价值；

（二）三水区博物馆与捐赠人协商有关捐赠具体事宜，签订捐赠协议，明确捐赠财产产权转移等事项；

（三）三水区博物馆按照有关规定，为捐赠人办妥有关手续。

第八条 捐赠财产需要计算价值的，按照成本价确定。捐赠财产价值难以按照成本价确定的，由三水区博物馆与捐赠人协商确定，必要时可以委托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捐赠财产进行评估。

第九条 三水区博物馆根据捐赠人对三水区博物馆的贡献大小，给予捐赠人不同形式的荣誉或奖励（对捐赠人授予荣誉称号或者进行公开奖励的，应事先征得捐赠人的同意）；

(一) 授予捐赠证书；

(二) 捐赠情况在三水区博物馆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予以公布宣传；

(三) 对捐赠项目举行捐赠仪式；

(四) 捐赠文物展出的，展牌标注捐赠人姓名。

(五) 双方商定的其他回报方式。

第十条 三水区博物馆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建立健全财务制度；并接受审计和社会监督，向社会公布资金使用情况。

对以资金形式捐赠的财产应用于三水区博物馆场馆建设、文物征集、文物保管和保护、陈列布展及博物馆数字化管理投入等，但捐赠人与三水区博物馆就捐赠财产有约定用途的，三水区博物馆应当按照约定用途使用，不得擅自改变；确需改变用途的，应当征得捐赠人同意。

对实物形式的捐赠财产，三水区博物馆进行实物登记造册，妥善保管。

第十一条 捐赠人有权向三水区博物馆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和管理情况，并提出意见和建议。对于捐赠人的查询，三水区博物馆均应如实答复。捐赠人对于捐赠的文物需要留存资料的，可以拍照、制作拓本、绘图，三水区博物馆应全力予以配合。

第十二条 三水区博物馆接受捐赠后，应当向捐赠人出具合法、有效的凭据。

第十三条 三水区博物馆未征得捐赠人的许可，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性质、用途，挪用、侵占或贪污捐赠财产的，以及在捐赠活动中有其他违法行为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的规定处理。

第十四条 三水区博物馆工作人员滥用职权，玩忽职守，徇私舞弊，致使捐赠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，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五条 对三水区博物馆进行捐赠是在完全自愿的前提下进行，任何人不得借用三水区博物馆名义向任何境内外自然人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强行索取捐赠和赞助。

第十六条 捐赠人向三水区博物馆捐赠财产，其所得税的税前扣除，按照国家税收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；从境外向三水区博物馆捐赠的实物，涉及进口关税、进口增值税事宜，由三水区博物馆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三水区博物馆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2020年12月30日

